

证券代码：835221

证券简称：汉米敦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汉米敦（上海）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6-014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原决议公告之“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”的议案内容表述为：

“公司现有未分配利润【933.50】万元，2015年度暂不分配，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11.41万股为基数，以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788.59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，向所有登记在册的股东以每10股转增7.078269股，共计转增788.59万股。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11.41万股增至900万股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）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00万元，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”

经核查发现，每10股转增股数的比例计算有误，应为每10股转增70.782695股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现将决议公告之“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”的议案内容更正为：

“公司现有未分配利润933.50万元，2015年度暂不分配，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11.41万股为基数，以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788.59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，向所有登记在册的股东以每10股转增70.782695股，共计转增788.59万股。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11.41万股增至900万股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）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00万元，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”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其余内容保持不变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米敦（上海）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4月20日